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9-104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亦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，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李海平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

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